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(114)全聯醫總兆字第1975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產製完成113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(下稱分列項目表)」，相關資料可於院所VPN查詢下載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4月25日健保醫字第1140661943號函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 本：《中醫會訊》編輯部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

檔號	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保存年限	114.4.28
收文第Az659號	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220



12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廖慈珊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41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054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19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13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（下稱分列項目表）」，業已產製完成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配合於114年4月底前，將旨揭資料上傳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供院所查詢下載，並提供媒體檔案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。

二、為推動無紙化作業，分列項目表可透過下列途徑提供予113年與本署在約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：

（一）目前仍在約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鼓勵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查詢及下載（路徑：VPN/醫療費用支付/報稅參考檔查詢下載）。

（二）目前未在約或依個別目前仍在約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需要，由貴組寄發紙本文件。

三、請於周知各醫療院所下載旨揭分列項目表之電子郵件或VPN

公告文件中，加強輔導院所改以VPN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資訊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